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560號

原告 陳岱岡

訴訟代理人 許世昌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佶鼎營造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0萬22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5649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將駁回其訴。

提出坐落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○0000○0000地號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地籍圖謄本（大範圍、完整版）。並另影印地籍圖，繪製被告施作工程之位置圖示（含溝渠之寬度）及附近大排水溝位置。

查報系爭不動產（彰化縣福興鄉）之中央氣象局112.2月至7月份降雨量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2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2 日
書記官 王宣雄